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大幅提升，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將較去年增長不少於75%。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源於：(i)藝術品拍賣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及(ii)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入穩步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謹為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披露，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